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158699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基隆市（港口商埠地區）主要計畫（工業區及倉儲區）通盤檢討案」、「擬定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工業區、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基隆市（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）主要計畫（工業區及倉儲區）通盤檢討案」、「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中山、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工業區、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基隆市（七堵暖暖地區）主要計畫（工業區及倉儲區）通盤檢討案」、「擬定暨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工業區、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基隆市（安樂社區）主要計畫（工業區及倉儲區）通盤檢討案」、「擬定暨變更基隆市安樂社區工業區、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、「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主要計畫（工業區及倉儲區）通盤檢討案」、「擬定暨變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特定區工業區、倉儲區及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案」共10案辦理公開展覽。

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5條、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計畫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市中山區公所、中正區公所、信義區公所、安樂區公所、暖暖區公所、七堵區公所公告公開展覽30天（自發文日起算）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，另訂於100年7月8日上午9時30分假本府4樓禮堂舉辦說明會（請上揭各區公所

轉發旨揭計畫所涉里辦公處張貼本公告及計畫書、圖，並分發通知單）。

二、凡對本計畫有意見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檢附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比例尺1/1000實測申請範圍圖（測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及地籍），並請詳細述明變更內容及理由等相關資料各4份向本府都市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提出申請，作為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張通榮